

重要法令更新

證管法令更新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
(草案預告終止日111.09.21, 目前由立法院審查)



草案修正重點：

- ✓ 針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須採「**審計委員會合議制**」行使。(修正第14條之4)
- ✓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修正第14條之5)
- ✓ 增訂違反第14條之5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司治理規定事項之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第178條)

光洋科條款！

修法背景：

光洋科爆發經營權爭奪，台鋼派及公司派分別宣布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雙雙向法院聲請禁止對方召開股東臨時會。

修法目的：解決現行法令下之爭議

- 1.獨立董事於涉個人利害下仍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 2.多個獨立董事各自召集股東會
- 3.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間交易...等。

※**修法後**：獨董權限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限縮獨立董事相關權限，以防止獨董濫權。

證管法令更新(續)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第4條第1項第19款、第4條第1項第31款】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第4條第1項第19款、第4條第1項第31款】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第34條第1項第16款、第51條第1項第12款】

- 上市(櫃)公司之財報資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須事先公告董事會之召開日期
- 增訂上市(櫃)公司辦理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時，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
- (上市、上櫃重訊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
- ※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發生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 俾股東知悉，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上市、上櫃重訊程序第4條第1項第19款；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6款及第51條第1項第12款)



證管法令函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

(民國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

相關法規條文：

-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計算方式：

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該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1)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
- 2)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3)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4) 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計算方式之釋例：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7席
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有5席為本次新任董事
➤ 計算董事變動比例：新任5席/全體7席
- 2) 變更公司章程之董事席次：由11席減為7席·
同時改選董事後：有2席為本次新任董事
➤ 計算董事變動比例：(新任2席+減少4席·合計6席)/變更前全體11席
- 3) 變更公司章程之董事席次：由5席增為7席
同時改選董事後：有3席為本次新任董事(包含2席新增席次)
➤ 計算董事變動比例：新任3席/變更後全體7席
- 4) 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席次：5席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有1席為本次新任董事(某甲)·某甲因故請辭。另·董事某乙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
➤ 計算董事變動比例：2席(某甲及某乙)/全體5席

證管法令函釋(續)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令

(民國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



相關法規條文：

- ✓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函釋：

- ✓ 以下情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

提醒：審計委員會於審核上述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1/2)

明定會計政策定義，及增訂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應遵循程序

會計政策

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自願改變

1. 新年度開始適用

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2. 年度中改變

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定重編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2/2)

明定會計政策定義，及增訂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應遵循程序

會計估計值

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自願改變

1. 新年度開始適用

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例如評估減損時所使用之公允價值

2. 年度中改變

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3/3)

修正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列帳規定

盈餘分配或
虧損彌補
項目

認列時點

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
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例如：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章程定明採每季或每半年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決議。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112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1/2)

財務資訊及英文版資訊

施行事項	適用對象	完成期限	備註
公告111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年3月16日前 (年度終了75日內)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11年起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公告申報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年3月16日前 (年度終了75日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
公告申報英文版資訊： 1.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所有上市公司，及資本額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 股東常會21日前 2. 股東常會7日前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公告申報英文版資訊

112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2/2)

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主管及電子投票

施行事項	適用對象	完成期限	備註
編製與申報111年度永續報告書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年6月30日(或9月30日)前	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06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2年6月30日前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已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	所有興櫃公司	112年6月30日前	上市櫃公司已自107年起採行電子投票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5)

各構面指標題型及配分權重

指標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A及B	AA	A+	指標數	配分權重	指標數	配分權重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7	0	1	18	22%	16	20%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8	2	5	25	31%	26	33%
提升資訊透明度	11	3	1	15	19%	18	23%
推動永續發展	19	0	3	22	28%	18	24%
合計	65	5	10	80	100%	78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1	-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5)

新增指標8項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題型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A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A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A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5)

新增指標8項 (續)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題型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A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A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A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A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5)

指標題型調整4項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新題型	原題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u>16</u>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A	A+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 <u>公司治理主管</u> 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A	A+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u>16</u>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A	A+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A	AA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5)

其他指標內容調整重點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題型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u>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A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AA
額外 減分題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1~ 5.(略) 6. 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 <u>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u>	-

謝謝指教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